

北京元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北京元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元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由债券发行人召集。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8年8月6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相关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确认持有有效资格证明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 859.409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总额的 71.6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有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出席。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之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元都律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59.409 万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议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关于授权北京元都律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59.409 万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议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梁铁峰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